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9-01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4月25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则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具体变动情况可见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

行相应变更,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